

臺北市政府函釋有關本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里民申請回饋金項目含「保險費」，是否符合規定案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01.26.北市法二字第 09530166400 號函

主旨：有關本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里民申請回饋金項目含「保險費」，是否符合「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7 條回饋項目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95 年 1 月 20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09530304000 號函。
- 二、查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落實執行回饋地方經費需要，各污水廠當地區公所應成立污水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第 6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應對回饋區域範圍內區公所、里辦公處所提使用計畫回饋項目、經費需求等進行審核，並由區公所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內送衛工處編列次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付區公所送管理委員會執行。回饋地方經費之支出，當地區公所應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送由衛工處核轉審計機關審核。」第 7 條規定：「回饋地方之經費，應用於下列事項：一、補助地方興建或增添公共設施或設備。二、教育補助：獎學金、助學金。三、醫療衛生：一般體檢、特殊體檢。四、社會福利及文康活動。五、回饋設施之管理、維修及保養費用。六、污水下水道推廣宣導費用。七、其他相關事項。」。
- 三、次查 貴處前開函說明一所指區公所所提計畫預算書含「保險費」乙項，如回饋區域範圍內之區公所、里辦公處所將一部份回饋金作為「保險費」，而該項保險費確實用於公平支付該里每位里民（即被保險人）之人身保險費用，並經每位里民同意，則依前開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4 款所定之「社會福利」似足以涵括在內，而該條第 7 款所定之「其他相關事項」參照第 1 款至第 6 款予以體系解釋似可將「保險費」納入，另從合目的性之觀點考量，回饋金之目的原係用於增益回饋區

域範圍內之市民權益，如「獎學金、助學金；一般體檢、特殊體檢；文康活動」等項目均可使用回饋金時，則與回饋區域範圍內之市民權益更加密切相關之「人身保險費用」相較之下，似亦符合該條之立法目的，由前開二點觀之，本案區公所所提計畫書含「保險費」乙項，與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4 款或第 7 款似無不合之處。

四、另依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7 條立法理由所示：「為使回饋經費之使用更趨合理，明訂管理委員會對經費運用之原則，以供管理委員會之依循」，則有關回饋經費是否可包含「保險費」之疑義，除參酌本會前開意見外，似應再洽詢管理委員會，並由該會本於專業立場予以判斷或函詢審計機關釋示較為妥當。